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
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字（2017）第 423 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六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世远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建设单位：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7572222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目录.....	3
附件目录.....	5
一、验收项目概况.....	6
二、验收监测依据.....	8
三、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1.4.1 种类和属性.....	18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9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9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9.2.1.1 废水.....	32
9.2.1.2 废气.....	35
9.2.1.3 厂界噪声.....	38
9.2.1.4 总量核算.....	3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9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39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39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3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1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2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2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43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43
11.2 建议.....	43

附件目录

附件 1、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入网审核备案表及排污权交易证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境管制制度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7042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滑板车及配件、训练健身器器材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除门)、金属工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30 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的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2#厂房,引进国内先进的装配生产流水线设备以及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形成了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7 年 08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根据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武义县经济商务局于 2015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备案程序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在武义县已注册满一年以上,因此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所以本项目虽备案为技改项目,但实质为新建),项目代码为 2017-330723-29-03-046094-000。

2017 年 9 月,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29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7]6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 年 9 月 15 日得到武义环保局批复(武环建[2015]167 号)。因企业租用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厂房进行生产,其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纳入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的污水管网;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137 号]。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我司（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3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61 号 《关于武义县迈动工贸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2.4 其他依据

- (1)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业务委托单；
-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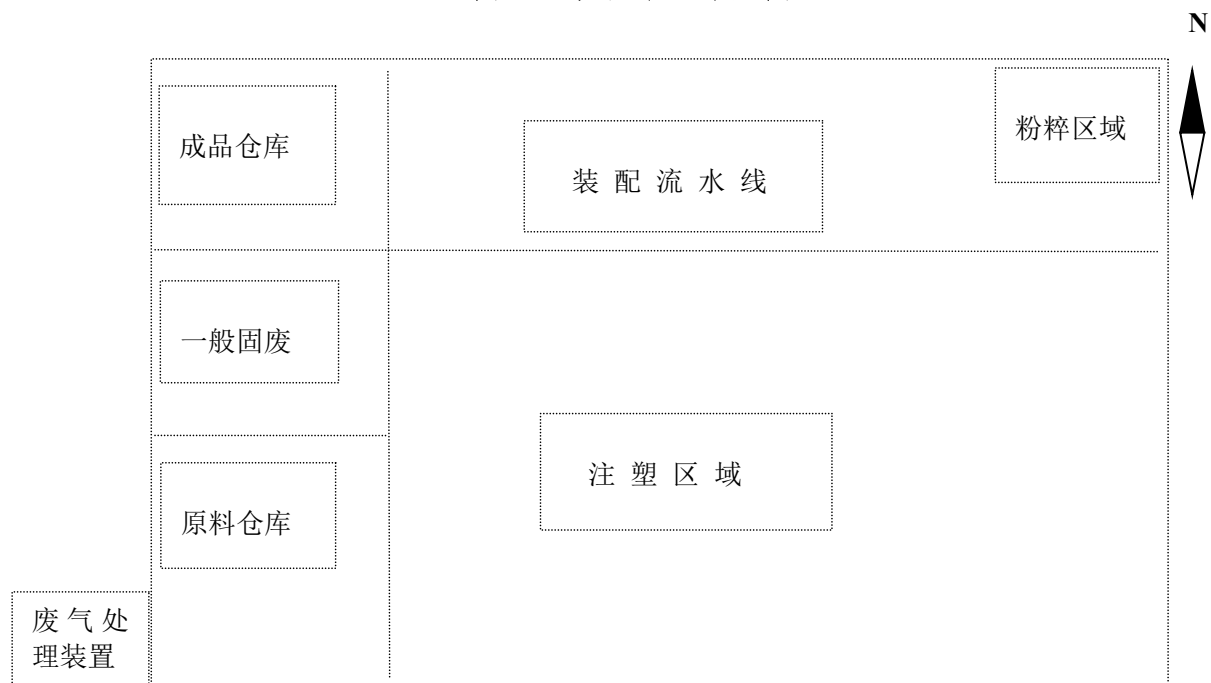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租用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厂房）。项目经纬度：东经 119°57'6.73" 北纬 28°51'43.85"。本项目租用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该港区北区域的 2#厂房，其北侧为厂界，南侧为 1#厂房，西侧为 5#厂房，东侧为 7#厂房。位于本项目东南 240m 处为桐琴果园小区。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购置注塑机、拌料机、模具、螺杆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检测日实际产量
1	滑板车轮子	1000 万只	3 万只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10	生产轮芯
2	注塑机	台	10	10	生产外胶
3	拌料机	台	5	5	混合塑料粒子
4	粉碎机	台	5	5	将边角料、次品粉碎回用
5	模具	台	200	200	辅助设备
6	装配流水线	台	5	5	滑板车轮子装配
7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辅助设备
8	冷却水池	个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12.29	2017.12.30
1	聚丙烯	吨	550	550	1.65	1.65
2	ABS 塑料粒子	吨	550	550	1.65	1.65
3	TPU	吨	1800	1800	5.4	5.4
4	色母粒	吨	20	20	0.06	0.06
5	共聚甲醛	吨	20	20	0.06	0.06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五金件等配件	万套	500	500	1.5	1.5
7	水	立方米	1000	1000	3.0	3.0
8	电	万度	60	60	0.18	0.18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注塑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除部分损耗添加外不外排。故而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据环评及企业负责人介绍，本项目劳动工作人员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产用水按 60L/人.天、全年 300 各工作日计，则生活污水用量为 900m³/a，排放量按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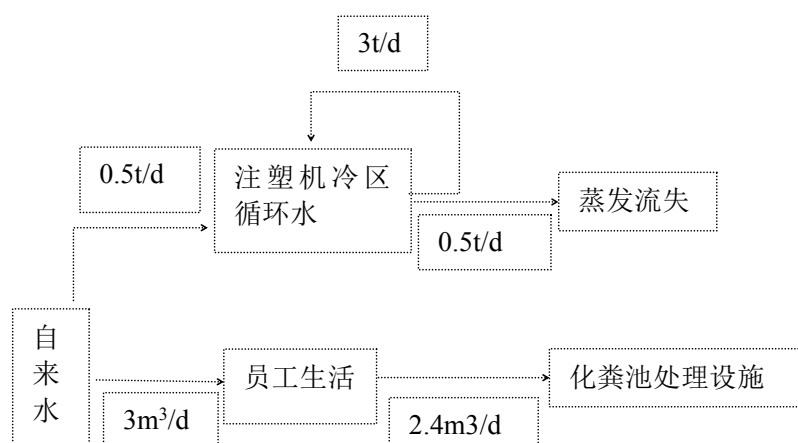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滑板车轮子的生产。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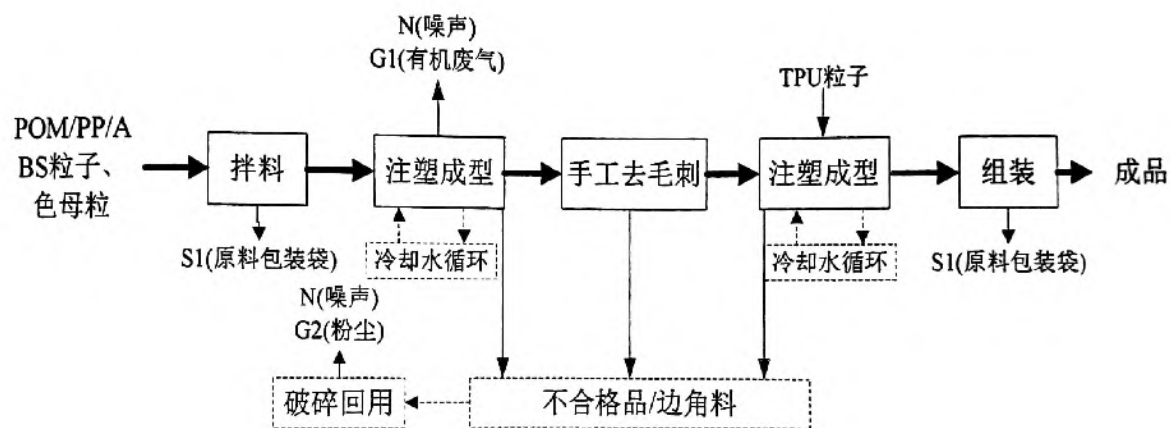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滑板车轮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滑板车轮子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注塑成型的成型周期有合模时间、充填时间、保证时间、冷却时间及脱膜时间组成。将塑料以吸料机自动送料的方式加到注塑机料斗里，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在 150-200℃ 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开始填充。填充完成结束后，持续施加压力，进行保压过程，保压结束后，进行冷却。冷却系统非常重要。成型塑料制品只有冷却固化到一定刚性，脱模后才能避免塑料制品因受外力而产生变形。本项目听过循环冷却水间接作用进行冷却。冷却后进行脱模，这是注塑的最后一环节，设计模具时要根据产品的结构特点选择适合的脱模方式，以保证产品质量。

粉碎机：撞击式粉碎原理，在常温下，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并经本项目企业负责人介绍，实际情况于环评完全一致。故而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循环水主要用于注塑冷却，不外排，定期补其蒸发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循环水	PH、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	不外排，定期添加蒸发量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武义江



图 4-2 企业废水及排放口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其中注塑废气产生于项目塑料成型过程中热分解受热而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极少部分乙烯等特殊气味的气体。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器	15 m	环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2016年9月，由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净化器，由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总投资 14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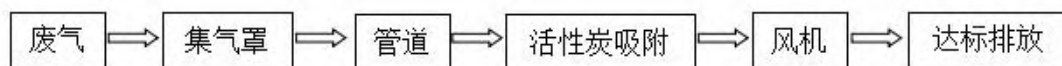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搅拌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据环评，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1	粉碎机	85~90	5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2	注塑机	75~80	20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3	螺杆空压机	85~90	1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4	搅拌机	85~90	5	生产车间	室内、减振



图 4-5 企业噪声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原材料包装袋	废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废材料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原材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9t/a	29t/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t/a	2t/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t/a	9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原材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收企业	出售给回收企业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尚未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图 4-5 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4	/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1.5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	
合 计	20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9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挤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初步风损耗添加外无外排。	厂区内建设化粪池。对厂区内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厂区内建设了化粪池，对厂区内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注塑机上方应安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车间设有排气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收集后由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注塑车间加强了车间内通风换气，注塑机上方安设了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并 15m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单独车间进行作业，破碎机加强粉尘收集	破碎工序应有相应的车间，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实际中，破碎机在破碎过程中产量少，加强了通风换气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卖	/	企业有活性炭暂存库，由企业人员照看，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武义县景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由企业外卖给物资回收厂家；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增设减振寄出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合理布局各车间	/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基本结论

(1) 废水:项目注塑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除部分损耗添加外无外排。项目无工艺废水生产,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预计不会对武义县第二污水厂造成冲击。

(2) 废气: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其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3) 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2. 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与建议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工艺较为先进,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建议开展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及其技术培训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武环建[2017]6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极爱去哪个粉碎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生产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是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生产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置；原材料包装袋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甲醛	5		
苯乙烯	50		
苯乙烯	5.0	厂界四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二, 厂界标准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61 号《关于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6 吨/年、氨氮为 0.0036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注塑冷却循环水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醛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甲醛		
	苯乙烯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氨	0-80L/min 0-5700mg/m 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氨、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黄元霞	JHXX-0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m³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12.2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19	8.1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9	9	0	≤10
色度	4	4	0	≤10
化学需氧量	427	423	4	≤25
氨氮	0.074	0.080	0.006	≤15
总磷	0.310	0.314	0.004	≤25
动植物油	0.51	0.54	0.0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39	4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12.30)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21	8.25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6	10	4	≤10
色度	4	4	0	≤10
化学需氧量	434	458	24	≤25
氨氮	0.068	0.039	0.61	≤15
总磷	0.301	0.294	3.27	≤25
动植物油	0.50	0.42	0.8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7	242	8.9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09.07	94.0	94.0	0	符合
2017.09.08	94.0	94.0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 2017 年 12 月 30 的生产负荷为 90%, 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只/年)	实际产量 (万只)	生产负荷(%)
2017.12.29	滑板车轮子	1000 万	3	90
2017.12.30	滑板车轮子		3	9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 pH 值、BOD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BOD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数据见下表:

废水检测结果表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点位 名称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3，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注塑 冷却 循环 水	12月29日	pH 值	8.78	8.79	8.80	8.81	8.77
		悬浮物	7	5	10	10	7
		化学需氧量	22	23	22	22	22
		氨氮	0.071	0.068	0.074	0.053	0.074
		总磷	0.330	0.332	0.337	0.321	0.334
		石油类	0.37	0.33	0.32	0.30	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3.5	13.5	13.8	11.5
	12月30日	pH 值	8.80	8.78	8.75	8.76	8.79
		悬浮物	7	9	8	7	7
		化学需氧量	23	23	23	22	23
		氨氮	0.044	0.047	0.039	0.050	0.053
		总磷	0.324	0.337	0.334	0.332	0.334
		石油类	0.28	0.26	0.25	0.24	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3.3	12.5	11.4	11.0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2月29日	pH 值	8.23	8.25	8.19	8.21	8.25
		悬浮物	10	12	9	6	10
		化学需氧量	456	444	454	434	458
		氨氮	0.041	0.044	0.050	0.068	0.039
		总磷	0.297	0.307	0.313	0.301	0.294
		动植物油	0.42	0.41	0.42	0.50	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25	235	217	242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3，pH值无量纲，色度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30日	pH 值	8.24	8.18	8.20	8.19	8.18
		悬浮物	8	9	8	9	9
		化学需氧量	447	429	442	427	423
		氨氮	0.071	0.062	0.059	0.074	0.080
		总磷	0.298	0.305	0.307	0.310	0.314
		动植物油	0.48	0.53	0.49	0.51	0.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30	254	243	239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苯乙烯的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12.29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东	0.5	6.5	102.3	阴
2017.12.30		东	0.6	6.6	101.8	阴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的废气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29日	注塑排气 筒处理设 施前	颗粒物	16.3	5.57×10 ⁻¹	16.2	5.57×10 ⁻¹	16.3	5.60×10 ⁻¹
		苯乙烯	0.108	3.69×10 ⁻⁴	0.109	3.75×10 ⁻⁴	0.161	5.53×10 ⁻⁴
		非甲烷总烃	27.4	9.36×10 ⁻²	35.4	0.122	30.3	0.104
		甲醛	0.081	3.11×10 ⁻⁴	0.073	2.79×10 ⁻⁴	0.063	2.43×10 ⁻⁴
	注塑排气 筒处理设 施后	颗粒物	8.2	3.14×10 ⁻¹	8.4	3.23×10 ⁻¹	8.1	3.15×10 ⁻¹
		苯乙烯	<1.5×10 ⁻³	2.87×10 ⁻⁶	<1.5×10 ⁻³	2.88×10 ⁻⁶	<1.5×10 ⁻³	2.91×10 ⁻⁶
		非甲烷总烃	5.36	2.05×10 ⁻²	5.20	2.00×10 ⁻²	5.35	2.08×10 ⁻²
		甲醛	0.055	1.88×10 ⁻⁴	0.054	1.87×10 ⁻⁴	0.052	1.77×10 ⁻⁴
12月30日	注塑排气 筒处理设 施前	颗粒物	16.1	5.57×10 ⁻¹	15.8	5.51×10 ⁻¹	15.8	5.46×10 ⁻¹
		苯乙烯	0.152	5.26×10 ⁻⁴	0.392	1.37×10 ⁻³	0.105	3.63×10 ⁻⁴
		非甲烷总烃	28.9	0.100	27.4	9.55×10 ⁻²	32.3	0.112
		甲醛	0.083	3.27×10 ⁻⁴	0.063	2.48×10 ⁻⁴	0.114	4.52×10 ⁻⁴
	注塑排气 筒处理设 施后	颗粒物	7.8	3.05×10 ⁻¹	8.0	3.14×10 ⁻¹	8.2	3.24×10 ⁻¹
		苯乙烯	<1.5×10 ⁻³	2.94×10 ⁻⁶	<1.5×10 ⁻³	2.94×10 ⁻⁶	<1.5×10 ⁻³	2.97×10 ⁻⁶
		非甲烷总烃	5.12	2.00×10 ⁻²	5.33	2.09×10 ⁻²	7.73	3.06×10 ⁻²
		甲醛	0.030	1.05×10 ⁻⁴	0.052	1.80×10 ⁻⁴	0.051	1.77×10 ⁻⁴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9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4	0.043	0.034	0.034
		非甲烷总烃	0.66	0.48	0.71	0.59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69	0.021	0.026	0.056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5	0.026	0.034	0.017
		非甲烷总烃	0.34	<0.2	0.23	<0.2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42	0.059	0.105	0.090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2	0.051	0.034	0.026
		非甲烷总烃	0.61	0.63	0.83	0.65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87	0.107	0.076	0.081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8	0.060	0.034	0.043
		非甲烷总烃	0.53	0.44	0.44	0.45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77	0.075	0.042	0.075
12月30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51	0.043	0.043
		非甲烷总烃	0.54	0.57	0.48	0.44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54	0.045	0.051	0.059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4	0.051	0.078	0.086
		非甲烷总烃	0.26	0.27	<0.2	0.23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89	0.083	0.075	0.102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8	0.077	0.060	0.034
		非甲烷总烃	0.72	0.77	0.84	0.55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118	0.090	0.084	0.087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5	0.068	0.060	0.052
		非甲烷总烃	0.34	0.22	0.22	0.24
		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68	0.062	0.055	0.048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29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15	59.1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24	57.6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35	56.8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44	56.3
12月30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15	59.3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25	57.8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35	56.3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45	56.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2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6	0.0036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72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注塑	颗粒物	2.285
		非甲烷总烃	0.147
		苯乙烯	/
		甲醛	0.00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为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环评及批复对其去除效率无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2017.09.07	49.7	80.5	47.3
2017.09.08	51.6	82.3	55.3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80~90dB 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29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7]6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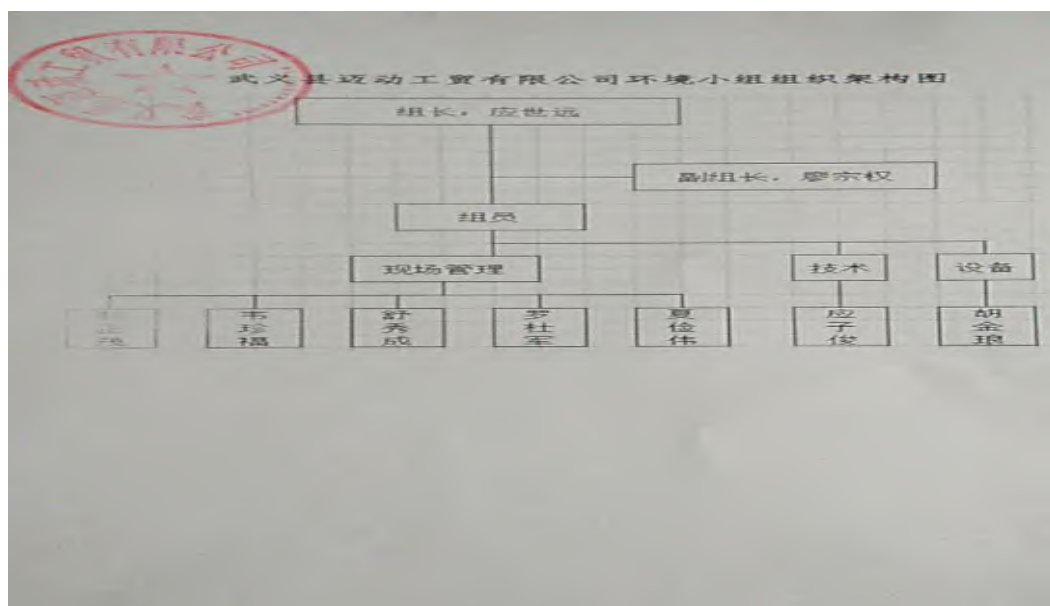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件。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总经理任主任、总助任副主任，下设总经办为常设环保管理机构，由此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相关的管理职责，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环境小组架构图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活性炭净化器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废材料包装袋、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委托给武义县景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高值分别为 8.24、447mg/m³、254mg/m³、9mg/m³、0.54mg/m³,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为 0.08mg/m³、0.314mg/m³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3mg/m³、0.314kg/h、5.35mg/m³、0.021kg/h、0.152mg/m³、0.0014kg/h、0.0812mg/m³、0.0003kg/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醛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84mg/m³、0.077mg/m³、 $<1.5\times 10^{-3}$ mg/m³、0.077mg/m³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

结果最大值为 59.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废材料包装袋、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委托给武义县景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检测期间，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污染因子总量控制符合环评要求。

11.2 建议

-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4、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4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制品业 C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7]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日期		2017.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7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51935587F				验收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9	4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47	500	—	—	—	—	—	—	—	—	—					
	氨氮	—	0.08	35	—	—	—	—	—	—	—	—	—					
	色度	—	—	—	—	—	—	—	—	—	—	—	—					
	总磷	—	0.314	8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54	30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54	100	——	——	——	——	——	——	——	——
	颗粒物		——		——	——	——	0.023	0.025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油烟	——		——	——	——	0.001	0.109	——	——	——	——
		氨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7）61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桐琴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租用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 1 -

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年产 1000 万只滑板车轮子生产线。相应配套注塑机 20 台、拌料机 5 台、粉碎机 5 台、装配流水线 5 条、模具等相应配套设备 202 台（个）。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粉碎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原材料包装袋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桐琴镇、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 3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中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137 号

发证单（第）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3:

 武义县运动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10	生产轮芯
2	注塑机	台	10	10	生产外胶
3	拌料机	台	5	5	混合塑料粒子
4	粉碎机	台	5	5	将边角料、次品粉粹回用
5	模具	台	200	200	辅助设备
6	装配流水线	台	5	5	滑板车轮子装配
7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辅助设备
8	冷却水池	个	1	1	/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12.29	2017.12.30
1	聚丙烯	吨	550	550	1.65	1.65
2	ABS 塑料粒子	吨	550	550	1.65	1.65
3	TPU	吨	1800	1800	5.4	5.4
4	色母粒	吨	20	20	0.06	0.06
5	共聚甲醛	吨	20	20	0.06	0.06
6	五金件等配件	万套	500	500	1.5	1.5
7	水	立方米	1000	1000	3.0	3.0
8	电	万度	60	60	0.18	0.18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1275t/a	1275t/a
2	冷却循环水	注塑冷却	液态	/	0.5t/d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4	/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1.5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	
合 计	20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原材料 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 收企业	出售给回 收企业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收集后定 期送有资 质单位代 为处置	委托浙江 衢州巨泰 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 圾	职工日常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武昌县边动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实际产生 量
1	原材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9t/a	29t/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t/a	2t/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t/a	9t/a

危险废物授权委托书

兹有巨化环保事业部授权武义县景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吕兵（身份证号：330722197601030016），负责金华市武义县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特此授权

(盖章)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清工废处 JLZG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2.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①名称：废活性炭 90004149，数量 吨，处置价格含税 3800 元/吨。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 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必须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包装要扎实，不得破损，没有渗液析出；液体废物使用 200L 塑料桶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送进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5. 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

二、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结合处置单价确定：

①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含 10 吨）的须按合同量全额交纳；

- ②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50 吨以内（含 5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70%交纳；
③合同处置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含 10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 60%交纳；
④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 50%交纳。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元）

2、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合同期内乙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期内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下一批次废物处置费，乙方须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废物。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三、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甲方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4、处置费开票 17%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仁良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1209280029200072884

帐号：

地址：巨化北一道 216 号

地址：

电话：3090980

电话：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号

甲方(委托方): 武义县运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武义县景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甲乙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重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	3800	
2						
3						
4						
5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 壹 年。
-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续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有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暂存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危废重量低于 6 吨的按 900 元/趟,危废重量在 6-15 吨之间需两趟,按 800 元/趟,危废重量高于 15 吨的按 1500 元/趟);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的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CI) < 4%,含硫(S) < 15%,含磷(P) < 1%,含重金属 < 5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伍仟元正 (5000.00) 元,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乙方不退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经第 235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内容必须

真实可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签订后,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给乙方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书》;

4、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用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的将发给《废物接受许可》;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核发《废物接受许可》;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排有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转移量未达到《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中拟转移量的80%,甲方将承担该类别未转移数量×处置价格的30%损失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3、本合同的附加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废物信息调查表

(2)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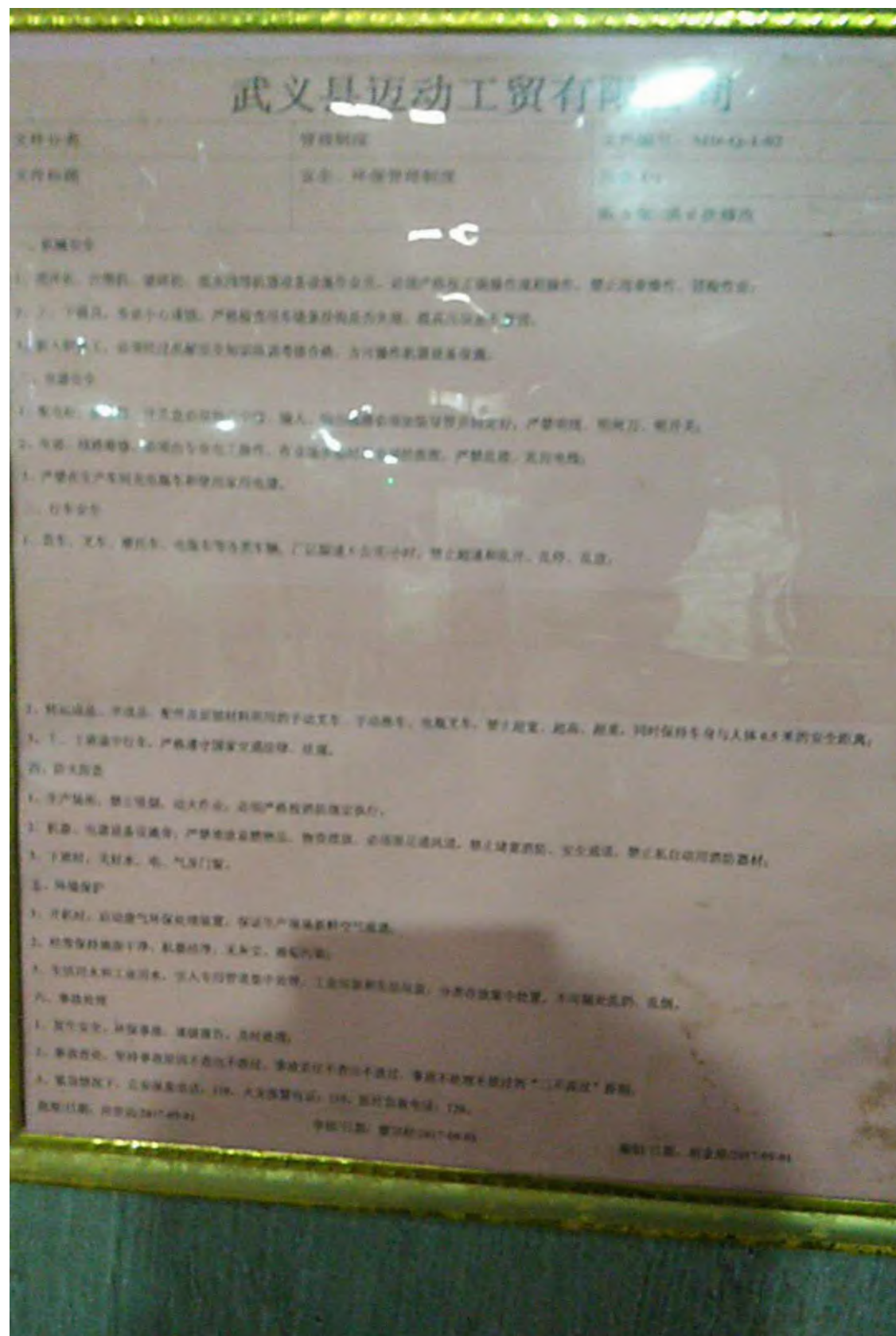
(3) 产废企业告知单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义乌市...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签约日期: 2017年 月 日

乙方: 义乌市...
联系人: ...
市场: ...
开户行: (信用社)
账号: 62280799017597668 (徐永林)
地址: ...
签约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电话: 13605728878



附件 6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县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五金大道
联系人	廖宗权	电话	1875782222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7.12.29	2017.12.30
滑板车轮子	1000 万只/年	3 万只	3 万只
锅炉、炉窑或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		
制造厂家及时间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运行状况		收尘量	kg/h
鼓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m ³ /h
引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m ³ /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90		
检测期间耗燃料量 (kg/h)			
燃料种类及产地		灰分 A _{ar} %	硫分 S _{ar} %
建设项目或治理设施环评通过审批时间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9	经批准的排放标准执行级别和时段	武环建[2017]61 号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70423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湖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423

委托方	武义迈动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12.29-2017.12.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2.29-2018.01.0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苯乙腈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423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注塑冷却循环水	12月29日	pH值	8.78	8.79	8.80	8.81	8.77
		悬浮物	7	5	10	10	7
		色度	2	2	2	2	2
		化学需氧量	22	23	22	22	22
		氨氮	0.071	0.068	0.074	0.053	0.074
		总磷	0.330	0.332	0.337	0.321	0.334
		石油类	0.37	0.33	0.32	0.30	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3.5	13.5	13.8	11.5
	12月30日	pH值	8.80	8.78	8.75	8.76	8.79
		悬浮物	7	9	8	7	7
		色度	2	2	2	2	2
		化学需氧量	23	23	23	22	23
		氨氮	0.044	0.047	0.039	0.050	0.053
		总磷	0.324	0.337	0.334	0.332	0.334
		石油类	0.28	0.26	0.25	0.24	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3.3	12.5	11.4	1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29日	pH值	8.23	8.25	8.19	8.21	8.25
		悬浮物	10	12	9	6	10
		色度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456	444	454	434	458
		氨氮	0.041	0.044	0.050	0.068	0.039
		总磷	0.297	0.307	0.313	0.301	0.294
		动植物油	0.42	0.41	0.42	0.50	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25	235	217	24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4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30日	pH值	8.24	8.18	8.20	8.19	8.18
		悬浮物	8	9	8	9	9
		色度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447	429	442	427	423
		氨氮	0.071	0.062	0.059	0.074	0.080
		总磷	0.298	0.305	0.307	0.310	0.314
		动植物油	0.48	0.53	0.49	0.51	0.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30	254	243	2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29日	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6.3	5.57×10 ⁻¹	16.2	5.57×10 ⁻¹	16.3	5.60×10 ⁻¹
		苯乙炔	0.108	3.69×10 ⁻⁴	0.109	3.75×10 ⁻⁴	0.161	5.53×10 ⁻⁴
		非甲烷总烃	27.4	9.36×10 ⁻²	35.4	0.122	30.3	0.104
		甲醛	0.055	1.88×10 ⁻⁴	0.054	1.87×10 ⁻⁴	0.052	1.77×10 ⁻⁴
	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8.2	3.14×10 ⁻¹	8.4	3.23×10 ⁻¹	8.1	3.15×10 ⁻¹
		苯乙炔	<1.5×10 ⁻³	2.87×10 ⁻⁶	<1.5×10 ⁻³	2.88×10 ⁻⁶	<1.5×10 ⁻³	2.91×10 ⁻⁶
		非甲烷总烃	5.36	2.05×10 ⁻²	5.20	2.00×10 ⁻²	5.35	2.08×10 ⁻²
		甲醛	0.081	3.11×10 ⁻⁴	0.073	2.79×10 ⁻⁴	0.063	2.43×10 ⁻⁴
12月30日	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6.1	5.57×10 ⁻¹	15.8	5.51×10 ⁻¹	15.8	5.46×10 ⁻¹
		苯乙炔	0.152	5.26×10 ⁻⁴	0.392	1.37×10 ⁻³	0.105	3.63×10 ⁻⁴
		非甲烷总烃	28.9	0.100	27.4	9.55×10 ⁻²	32.3	0.112
		甲醛	0.030	1.05×10 ⁻⁴	0.052	1.80×10 ⁻⁴	0.051	1.77×10 ⁻⁴
	注塑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8	3.05×10 ⁻¹	8.0	3.14×10 ⁻¹	8.2	3.24×10 ⁻¹
		苯乙炔	<1.5×10 ⁻³	2.94×10 ⁻⁶	<1.5×10 ⁻³	2.94×10 ⁻⁶	<1.5×10 ⁻³	2.97×10 ⁻⁶
		非甲烷总烃	5.12	2.00×10 ⁻²	5.33	2.09×10 ⁻²	7.73	3.06×10 ⁻²
		甲醛	0.083	3.27×10 ⁻⁴	0.063	2.48×10 ⁻⁴	0.114	4.52×10 ⁻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U)-1704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9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4	0.043	0.034	0.034
		非甲烷总烃	0.66	0.48	0.71	0.59
		苯乙炔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69	0.021	0.026	0.056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5	0.026	0.034	0.017
		非甲烷总烃	0.34	<0.2	0.23	<0.2
		苯乙炔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42	0.059	0.105	0.090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2	0.051	0.034	0.026
		非甲烷总烃	0.61	0.63	0.83	0.65
		苯乙炔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87	0.107	0.076	0.081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8	0.060	0.034	0.043
		非甲烷总烃	0.53	0.44	0.44	0.45
		苯乙炔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77	0.075	0.042	0.075
12月30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51	0.043	0.043
		非甲烷总烃	0.54	0.57	0.48	0.44
		苯乙炔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54	0.045	0.051	0.059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4	0.051	0.078	0.086
		非甲烷总烃	0.26	0.27	<0.2	0.23
		苯乙炔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89	0.083	0.075	0.102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8	0.077	0.060	0.034
		非甲烷总烃	0.72	0.77	0.84	0.55
		苯乙炔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118	0.090	0.084	0.087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5	0.068	0.060	0.052
		非甲烷总烃	0.34	0.22	0.22	0.24
		苯乙炔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醛	0.068	0.062	0.055	0.04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423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29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5	59.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24	57.6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35	56.8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44	56.3
12月30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5	59.3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25	57.8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35	56.3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45	56.0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12日